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证明告知承诺撤回申请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市场****主体****基本****信息** | 市场主体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设立登记不填） |  |
| 市场主体类型 |  | 邮 编 | 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|  省（市/自治区） 市（地区/盟/自治州） 县（自治县/旗/自治旗/[市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75012.htm)/[区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67478.htm)） 乡（民族乡/镇/街道） （路/社区） 号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法定代表人/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/投资人/负责人/经营者/有权签字人姓名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**承诺****撤回****事由** |  |
|   **□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（必填项）**  |
| **委托****权限** | 1、同意□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 2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市场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；3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4、同意□不同意□领取有关文书。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
|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申请人承诺**申请人承诺，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，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、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申请人签字 ：  盖章 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**《市场主体撤回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承诺申请书》**由市场主体设立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撤回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承诺申请时填写。

2、申请人为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；申请人为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由有权签字人签字；申请人为合伙企业、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，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；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，由投资人签字；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由经营者签字。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，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；个体工商户刻有公章的，还须加盖公章。

3、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，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，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，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。设立、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（单位）公章，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。

4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或变更登记时由有权签字人签字。